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

的

法律意见书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电路 438 号双鸽大厦 18G 邮编：200122

电话：(8621) 50366225 传真：(8621) 50366733

网址：www.yuanwenlaw.com

邮箱：sh@yuanwenlaw.com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引 言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成立并有效存续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志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以下简称“《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已于 2021 年 9 月 8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之法律意见书》。经本所律师进一步核查，现就明志科技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 明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实现本次激励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律师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三、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公司已保证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名和/或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均不存在虚假内容和重大遗漏。

四、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出具了核查意见。

（三）2021年9月9日至2021年9月18日，公司在公司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意见。公司监事会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审查，并于2021年9月22日出具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四）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公司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出具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情况

（一）授予的对象、数量及价格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03名激励对象授予179.89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15.00元/股。上述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已经公司3名独立董事同意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授予日的确定

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9月24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上述授予日的确定已经公司3名独立董事同意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授予日为交易日，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60日内。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时，应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将及时公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及独立董事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激励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履行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不能授予的情形，《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规则》、《股权激励信息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远闻（上海）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仲思宇

仲思宇 律师

负责人：

荣金良

荣金良 律师

经办律师：

李文青

李文青 律师

2021 年 9 月 24 日

